

担起责任。我们一定要有这种意识，他们的犯罪主要是“我们做得不好”。

保护是前提，但必须要明确——保护不是盲目保护；保护一定是多向保护，既要保护未成年犯罪人，也要保护被害人，还要兼顾社会大众；从某种意义上讲，保护也体现了法律的宽容，但宽容绝对不是纵容。

这就势必要面对一些现实问题，比如对那些未满14周岁，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未成年人犯了严重的罪行怎么办？这就要讲到我们最近在做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课题，我是课题组的执行副组长。这个课题在2016年年底启动，当时叫《未成年人入罪问题研究》，目标是制定未成年人入罪的标准体系。到2017年年中，我们形成了前期的研究成果，包括文献研究的报告等。后来因为一些客观原因，这个课题暂停了大约两年，今年9月份又重新启动，并全面推进。面对现在遇到的一些现实问题，包括两法正在修订，我们将课题做了调整，叫“未成年人刑法问题研究”，目标直指未成年人刑事立法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将来要单独为未成年人新立一部刑法？

苗伟明：现在迫切需要从程序和实体两个角度立法。

第一部叫“未成年人司法法”，就是一部程序法。我们是在新刑事诉讼法设置的未成年人专章的基础上，希望把这部分内容独立出来，希望研究一个有别于成人刑事诉讼程序，专门针对未成年人的刑事诉讼程序法。这个工作目前由最高检牵头在做，已经列入国家社科基金

项目。

而我们在做的就是“未成年人刑法”，就涉及入罪实体标准了。我们希望形成未成年人刑法的立法调研报告、未成年人刑法立法建议书和未成年人刑法立法说明。第一步我们希望能有一个尝试性的成果。我们这个课题是国家决策层面的，有了雏形之后肯定先要在一些省市进行试点，然后再形成法典。

这部法最初采用的是一种立体式的构建模式，即分三个层次。第一层叫“一般”，即涉罪未成年人入罪的一般情形、一般适用原则和一般适用标准，类似于刑法总则。

第二层叫“具体”，即常见犯罪类型，如“两抢一盗”、寻衅滋事等的具体适用情形、具体适用标准，类似于刑法分则。

第三层叫“特别”，即对目前社会特别关注的或最近几年出现的新情况的一些特别规定。比如，未满14岁实施严重犯罪的人，要不要去入罪，如何处罚；14岁-16岁，犯了严重的罪，是不是要从重从严处罚……即对特殊情况的特别适用情形、特别适用原则和特别适用标准，类似刑法的特别规定。

这种做法其实是在教育、挽救、保护的前提下，实现宽容不纵容、理性保护的价值取向，并据此回应社会关注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在您看来，简单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是不切实际的？

的？

苗伟明：不是不切实际，是没用，这是“治标不治本”。从某种角度来说，只是为了安抚老百姓的愤怒而已。难道10岁杀人，降到10岁，8岁杀人就降到8岁？这样不能解决问题。还是那句话，对于未成年人，保护是大前提。即使他们犯了再严重的罪，主要责任还是我们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所以，在您的课题中，对监护人有什么要求，会有惩罚吗？

苗伟明：就在特别规定里会出现，我可以明确告诉你肯定会出现。成年人的监护责任必须要承担起来，如果担当不起这个责任，就必须付出代价。（现在对监护人有没有具体的规定？）在刑法这个角度上是没有的，其他规定也不是很具体，没标准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目前，该课题出成果的时间节点定了吗？

苗伟明：这个课题最快完成时间是两年，就是2021年的年底。明年我们将出几个阶段性成果。

第一个是文献综述，就是对我们整个研究的研究。第二个是部分认证报告，即部分立法调研报告。第三个是刑法小模型，让相关领导看一看，再进行半年的试点。到2021年的年底，最终形成一个完整的成果。

《新民周刊》：在课题实施的过程中遇到过哪些困难？

中国少年司法已经走过30多年，现在我们所谓的少年司法，就像一个穿着童装的成人。